附件2

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青岛市经普办”）决定联合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为做好此次课题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青岛市经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包括研究课题的选题、招标、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青岛市经普办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方向，由青岛市经普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决策需要，选择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四条 课题投标单位需根据青岛市经普办确定的题目进行选题。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青岛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联合市社科联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

（二）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三）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五）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申报书》，按招标公告时间要求报青岛市经普办。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青岛市经普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课题中标单位，并于立项公示结束后5日内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青岛市经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该课题正式立项。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青岛市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青岛市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书面提出申请，青岛市经普办将根据情况确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青岛市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标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青岛市经普办。

第十六条 青岛市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青岛市经普办将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青岛市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六）因故终止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青岛市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青岛市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5年2月15日前将研究成果（不少于2万字）、成果摘要（不超过4000字）、查重报告等电子版报青岛市经普办。

第二十二条 2025年2月28日前，青岛市经普办邀请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5%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

第二十三条 青岛市经普办将精选部分优秀课题成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或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的版权为青岛市经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青岛市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青岛市经普办同意上报成果、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五经普专项课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青岛市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青岛市经普办对统计系统外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课题资助经费不拨付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

八、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青岛市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经普办负责解释。